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有關向京城地鐵增資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公告(「增資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補充增資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北京地鐵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條款分別向京城地鐵增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0百萬元(即增資事項)，增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增資公告及補充增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增資公告所載，本公司與北京地鐵公司於2018年12月4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北京地鐵公司須自增資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一次性就增資事項付款人民幣500.0百萬元(即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45.0百萬元，北京地鐵公司支付人民幣255.0百萬元)。誠如補充增資公告所載，由於外部環境不斷變化，京城地鐵不再有迫切的資金需求，故本公司及北京地鐵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以暫停增資事項並進一步就未來增資付款展開磋商。

京城地鐵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迫切資金需求。於進一步磋商後，於2022年1月13日，訂約方決定終止本次增資事項。該決定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